

## 护照遗失/损毁情况表

<b>个人 信息</b>	中文姓名		性 别	
	出生日期		来新目的	
	新加坡有效 签证/居留证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联系电话	
	新加坡住址			
<b>原 护照 信息 (如有)</b>	护照种类		护照号码	
	发照日期		有效期至	
	发照机关		复印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<b>护照 遗失 损毁 情况 说明</b>	报警记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
已告知申请人：一旦递交补发护照或办理旅行证申请，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。持被宣布作废护照旅行或出入境，可能会被航空公司或移民边检部门阻拦，甚至调查。即使护照找回，不可撤销申请，也不能再次使用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 （请在窗口工作人员见证下签名，不满 16 周岁由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签）